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东方三路（大明路-东城路）及华丰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改扩建工程材料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东方三路、华丰路

合同编号：2023- 号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6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方三路（大明路-东城路）及华丰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改扩建工程材料检测项目

工程地址：东方三路、华丰路

项目范围：市政道路及雨污水管道检测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单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书面同意。

3.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收费结算

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综合单价=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72.0%。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1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按实结算。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许贤青，联系电话：18651988686；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史云峰，联系电话：13584508701。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 天，承担1000 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奕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张晨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6520802 传真： 86520805
开户银行： 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 32001626759051256706

